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邱 德 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現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）間重新審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32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聲重再字第3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- 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修正行政訴訟法（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、112年8月15日施行）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，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，尚未終結之事件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，同上日期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再審應委任訴訟代理人。惟本件係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繫屬於本院之事件，依上述規定，應適用舊法即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之規定，故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尚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異議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次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01 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以裁
02 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5月20日送
03 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
04 查詢清單可據，是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聲
05 請人雖具狀對本院前揭補正裁定表示不服，惟補正裁定乃訴
06 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，依行
07 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且因非受命法官或
08 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不得依同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提出異
09 議，聲請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聲請再審而未繳納裁判費之程
10 式欠缺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
12 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
13 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15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16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17 法官 簡 慧 娟

18 法官 王 俊 雄

19 法官 侯 志 融

20 法官 許 瑞 助

2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23 書記官 章 舒 涵